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- 涉案金额：货款 703.81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及相应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胜诉，目前判决尚未执行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016 年 11 月 8 日，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纺股份公司）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5）苏商终字第 0068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关于公司与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津华公司）、广东省广业岭南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业公司）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，驳回广业公司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。现将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

广东省广业岭南燃料有限公司

2013年7月，公司因与津华公司、广业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2015年5月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津华公司向公司返还货款703.8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，被告广业公司对津华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15年6月，广业公司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认为一审判决对案件事实的查明、认定存在错误且违反法定程序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将案件发回重审。

以上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、6月30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15-53、58号）。

二、二审判决情况

关于南纺股份与津华公司、广业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，二审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70,884元，由上诉人广业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胜诉，津华公司应向公司返还703.81万元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，广业公司对津华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案相关应收款项计提563.13万元坏账准备。目前判决尚未执行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5）苏商终字第00681号）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0日